

# 宁德市海洋与渔业局权责清单

**表一:行政许可（共4项）**

事项编码	权责事项	子项名称	办理情形	设定依据	事项类型	内设机构或责任单位	权力来源	行使层级	备注
1	船网工具控制指标审批	海洋小型渔船船网工具控制指标审批	购置渔业船网工具指标的审批（海洋小型）	<p>1. 《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法》 第二十三条 国家对捕捞业实行捕捞许可证制度。 到中华人民共和国与有关国家缔结的协定确定的共同管理的渔区或者公海从事捕捞作业的捕捞许可证，由国务院渔业行政主管部门批准发放。海洋大型拖网、围网作业的捕捞许可证，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渔业行政主管部门批准发放。其他作业的捕捞许可证，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渔业行政主管部门批准发放；但是，批准发放海洋作业的捕捞许可证不得超过国家下达的船网工具控制指标，具体办法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规定。捕捞许可证不得买卖、出租和以其他形式转让，不得涂改、伪造、变造。 到他国管辖海域从事捕捞作业的，应当经国务院渔业行政主管部门批准，并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缔结的或者参加的有关条约、协定和有关国家的法律。</p> <p>2. 《渔业捕捞许可管理规定》（2018年12月3日农业部令第1号公布） 第五条第二款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渔业行政主管部门及其所属的渔政监督管理机构负责本行政区域内的渔业捕捞许可管理和捕捞能力总量控制的组织、实施工作 第十三条 除第十二条规定情况外，制造或者更新改造国内海洋大中型捕捞渔船的船网工具指标，由省级人民政府渔业主管部门审批。跨省、自治区、直辖市购置国内海洋捕捞渔船的，由买入地省级人民政府渔业主管部门审批。其他国内渔船的船网工具指标的申请、审批，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规定。</p> <p>3. 《福建省海洋与渔业局关于进一步做好渔业捕捞许可行政审批服务相关工作的通知》（闽海渔电〔2019〕16号） 渔业船网工具指标的审批按省、市业务核定范围，大中型海洋捕捞渔船的船网工具指标审批为省级事权，小型海洋捕捞渔船和捕捞辅助船的船网工具指标审批为市级事权。</p>	行政许可	政策法规与行政审批科、渔政渔港与防灾减灾科	法定本级行使	市级	
			制造渔业船网工具指标的审批（海洋小型）						
			更新改造渔业船网工具指标的审批（海洋小型）						
			购置并制造渔业船网工具指标的审批（海洋小型）						
			购置并更新改造渔业船网工具指标的审批（海洋小型）						
			渔业船网工具指标批准书的补发（海洋小型）						
			渔业船网工具指标批准书的延期（海洋小型）						
		捕捞辅助船船网工具控制指标审批	购置渔业船网工具指标的审批（捕捞辅助船）						
			制造渔业船网工具指标的审批（捕捞辅助船）						
			更新改造渔业船网工具指标的审批（捕捞辅助船）						
			购置并制造渔业船网工具指标的审批（捕捞辅助船）						
			购置并更新改造渔业船网工具指标的审批（捕捞辅助船）						
			渔业船网工具指标的补发（捕捞辅助船）						
			渔业船网工具指标的补发（捕捞辅助船）						

			渔业船网工具指标的审批延期（捕捞辅助船）						
2	渔业捕捞许可审批	无	<p>近海作业的渔业捕捞许可证首次核发（除大型拖网、围网外其他作业）</p> <p>近海作业的渔业捕捞许可证重发（除大型拖网、围网外其他作业）</p> <p>近海作业的渔业捕捞许可证补发（除大型拖网、围网外其他作业）</p> <p>近海作业的渔业捕捞许可证变更换发（除大型拖网、围网外其他作业）</p> <p>近海作业的渔业捕捞许可证到期换发（除大型拖网、围网外其他作业）</p> <p>近海作业的渔业捕捞许可证注销（除大型拖网、围网外其他作业）</p>	<p>1. 《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法》</p> <p>第二十三条 国家对捕捞业实行捕捞许可证制度。</p> <p>到中华人民共和国与有关国家缔结的协定确定的共同管理的渔区或者公海从事捕捞作业的捕捞许可证，由国务院渔业行政主管部门批准发放。海洋大型拖网、围网作业的捕捞许可证，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渔业行政主管部门批准发放。其他作业的捕捞许可证，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渔业行政主管部门批准发放；但是，批准发放海洋作业的捕捞许可证不得超过国家下达的船网工具控制指标，具体办法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规定。捕捞许可证不得买卖、出租和以其他形式转让，不得涂改、伪造、变造。</p> <p>到他国管辖海域从事捕捞作业的，应当经国务院渔业行政主管部门批准，并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缔结的或者参加的有关条约、协定和有关国家的法律。</p> <p>2. 《渔业捕捞许可管理规定》（2018年12月3日农业部令第1号令公布）</p> <p>第二十八条 申请渔业捕捞许可证，申请人应当向户籍所在地、法人或非法人组织登记地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渔业主管部门提出申请，并提交下列资料： 第三十条 下列作业的捕捞许可证，由省级人民政府渔业主管部门批准发放：（一）海洋大型拖网、围网渔船作业的；（二）因养殖或者其他特殊需要，捕捞农业农村部颁布的有重要经济价值的苗种或者禁捕的怀卵亲体的；（三）因教学、科研等特殊需要，在禁渔区、禁渔期从事捕捞作业的。 第三十二条 除本规定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第三十一条情况外，其他作业的渔业捕捞许可证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渔业主管部门审批发放。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渔业主管部门审批发放渔业捕捞许可证，应当优先安排当地专业渔民和渔业企业。</p>	行政许可	政策法规与行政审批科、渔政渔港与防灾减灾科	上级下放	市级	
3	渔业船员证书签发	渔业船员证书考试发证		<p>1. 《中华人民共和国渔港水域交通安全管理条例》（1989年国务院令第38号发布，2011年国务院令第588号修订，2017年10月7日国务院令第687号第二次修订）</p> <p>第十四条 渔业船舶的船长、轮机长、驾驶员、轮机员、电机员、无线电报务员、话务员，必须经过渔政渔港监督管理机关考核合格，取得职务证书，其他人员应当经过相应的专业训练。</p> <p>2. 《福建省渔港和渔业船舶管理条例》（2010年福建省第十一届人大常委会第十七次会议修订）</p> <p>第三十条 船长、轮机长等职务船员应当按照国家规定取得相应的职务船员证书。非职务船员从事渔业生产作业的，应当按照国家规定取得相应的专业训练合格证书。</p> <p>3. 《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船员管理办法》（2014年农业部令第4号）</p> <p>第八条 申请渔业职务船员证书应当具备以下条件：</p> <p>（一）持有渔业普通船员证书或下一级相应职务船员证书；</p> <p>（二）年龄不超过60周岁，对船舶长度不足12米或者主机总功率不足50千瓦渔业船舶的职务船员，年龄资格上限可由发证机关根据申请者身体健康状况适当放宽；</p> <p>（三）符合任职岗位健康条件要求；</p> <p>（四）具备相应的任职资历条件（见附件3），且任职表现和安全记录良好；</p> <p>（五）完成相应的职务船员培训，在远洋渔业船舶上工作的驾驶和轮机人员，还应当接受远洋渔业专项培训。</p> <p>符合以上条件的，由申请者向渔政渔港监督管理机构提出书面申请。渔政渔港监督管理机构应当组织考试或考核，对考试或考核合格的，自考试成绩或考核结果公布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发放相应的渔业职务船员证书。</p> <p>第九条 航海、海洋渔业、轮机管理、机电、船舶通信等专业的院校毕业生申请渔业职务船员证书，具备本办法第八条规定的健康状况及任职资历条件的，可申请考核。经考核合格，按以下规定分别发放相应的渔业职务船员证书。</p>	行政许可	市海洋与渔业执法支队	上级下放	市级	

		渔业船员证书换发	<p>第十条 曾在军用船舶、交通运输船舶等非渔业船舶上任职的船员申请渔业船员证书，应当参加考核。经考核合格，由渔政渔港监督机构换发相应的渔业普通船员证书或渔业职务船员证书。</p> <p>第十一条第一款 申请海洋渔业船舶一级驾驶人员、一级轮机人员、电机员、无线电操作员证书以及远洋渔业职务船员证书的，由省级以上渔政渔港监督管理机构组织考试、考核、发证；其他渔业船员证书的考试、考核、发证权限由省级渔政渔港监督管理机构制定并公布，报农业部备案。</p> <p>第十三条 渔业船员证书的有效期不超过5年。证书有效期满，持证人需要继续从事相应工作的，应当向有相应管理权限的渔政渔港监督管理机构申请换发证书。渔政渔港监督管理机构可以根据实际需要和职务知识技能更新情况组织考核，对考核合格的，换发相应渔业船员证书。</p> <p>渔业船员证书期满5年后，持证人需要从事渔业船员工作的，应当重新申请原等级原职级证书。</p> <p>第十四条 有效期内的渔业船员证书损坏或丢失的，应当凭损坏的证书原件或在原发证机关所在地报纸刊登的遗失声明，向原发证机关申请补发。补发的渔业船员证书有效期应当与原证书有效期一致。</p> <p>4.《福建省行政审批制度改革工作小组办公室关于同意调整省海洋与渔业厅行政权力和公共服务事项的函》（闽审改办〔2016〕169号），将“海洋渔业船舶一级驾驶人员、一级轮机人员、电机员证书的考试、考核发证”下放至各设区市和平潭综合实验区渔港监督机构。</p>					
4	渔业船舶船员证书核发	渔业船员证书考核发证	<p>1.《中华人民共和国渔港水域交通安全管理条例》（1989年国务院令第38号发布，2011年国务院令第588号修订，2017年10月7日国务院令第687号第二次修订）</p> <p>第十四条 渔业船舶的船长、轮机长、驾驶员、轮机员、电机员、无线电报务员、话务员，必须经过渔政渔港监督管理机构考核合格，取得职务证书，其他人员应当经过相应的专业训练。</p> <p>2.《福建省渔港和渔业船舶管理条例》（2010年福建省第十一届人大常委会第十七次会议修订）</p> <p>第三十条 船长、轮机长等职务船员应当按照国家规定取得相应的职务船员证书。非职务船员从事渔业生产作业的，应当按照国家规定取得相应的专业训练合格证书。</p> <p>3.《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船员管理办法》（2014年农业部令第4号）</p> <p>第八条 申请渔业职务船员证书应当具备以下条件：</p> <p>（一）持有渔业普通船员证书或下一级相应职务船员证书；</p> <p>（二）年龄不超过60周岁，对船舶长度不足12米或者主机总功率不足50千瓦渔业船舶的职务船员，年龄资格上限可由发证机关根据申请者身体健康状况适当放宽；</p> <p>（三）符合任职岗位健康条件要求；</p> <p>（四）具备相应的任职资历条件（见附件3），且任职表现和安全记录良好；</p> <p>（五）完成相应的职务船员培训，在远洋渔业船舶上工作的驾驶和轮机人员，还应当接受远洋渔业专项培训。</p> <p>符合以上条件的，由申请者向渔政渔港监督管理机构提出书面申请。渔政渔港监督管理机构应当组织考试或考核，对考试或考核合格的，自考试成绩或考核结果公布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发放相应的渔业职务船员证书。</p> <p>第九条 航海、海洋渔业、轮机管理、机电、船舶通信等专业的院校毕业生申请渔业职务船员证书，具备本办法第八条规定的健康状况及任职资历条件的，可申请考核。经考核合格，按以下规定分别发放相应的渔业职务船员证书。</p> <p>第十条 曾在军用船舶、交通运输船舶等非渔业船舶上任职的船员申请渔业船员证书，应当参加考核。经考核合格，由渔政渔港监督机构换发相应的渔业普通船员证书或渔业职务船员证书。</p> <p>第十一条第一款 申请海洋渔业船舶一级驾驶人员、一级轮机人员、电机员、无线电操作员证书以及远洋渔业职务船员证书的，由省级以上渔政渔港监督管理机构组织考试、考核、发证；其他渔业船员证书的考试、考核、发证权限由省级渔政渔港监督管理机构制定并公布，报农业部备案。</p> <p>第十三条 渔业船员证书的有效期不超过5年。证书有效期满，持证人需要继续从事相应工作的，应当向有相应管理权限的渔政渔港监督管理机构申请换发证书。渔政渔港监督管理机构可以根据实际需要和职务知识技能更新情况组织考核，对考核合格的，换发相应渔业船员证书。</p> <p>渔业船员证书期满5年后，持证人需要从事渔业船员工作的，应当重新申请原等级原职级证书。</p> <p>第十四条 有效期内的渔业船员证书损坏或丢失的，应当凭损坏的证书原件或在原发证机关所在地报纸刊登的遗失声明，向原发证机关申请补发。补发的渔业船员证书有效期应当与原证书有效期一致。</p> <p>4.《福建省行政审批制度改革工作小组办公室关于同意调整省海洋与渔业厅行政权力和公共服务事项的函》（闽审改办〔2016〕169号），将“海洋渔业船舶一级驾驶人员、一级轮机人员、电机员证书的考试、考核发证”下放至各设区市和平潭综合实验区渔港监督机构。</p>	行政许可	市海洋与渔业执法支队	上级下放	市级	
		渔业船员证书补发						

注：1.序号：对应每一权责事项（大项）填写。

2.事项类型：行政许可、行政确认、行政处罚、行政强制、行政征收、行政监督检查、行政奖励、其他行政权力、公共服务、其他权责事项。

3.实施主体和责任主体：填写具体承担权责事项的实施单位或内设机构，按三定规范全称填写。

4.追责情形：若同一页面的事项类型、追责情形完全相同，可通栏表格线，列一次追责情形。

5.备注栏：该事项具有共同实施部门的，填写共同实施部门。属于以下类别的，填写：“省级下放事项”“省级委托事项”“委托县级办理事项”“承担东侨开发区事项”“该事项已下放县级办理，仅履行监管职责”；属于以上多种属性的用“；”隔开。其他需要标注的内容，应简要准确表述。